

社會局修正臺北市老人自費安養機構進住辦法部分條文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修正條文	社會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社會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老人自費安養機構進住自治條例	名稱：臺北市老人自費安養機構進住 <u>自治條例</u>	名稱：臺北市老人自費安養機構進住 <u>辦法</u>	本辦法為地方制度法施行前經市議會審議通過而具有實質自治條例位階之法規，惟所使用之名稱易與現行本市自治規則產生混淆，爰依市議會之要求，將本辦法名稱及引用本辦法名稱之相關條文一併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 <u>市政府</u> ）為辦理臺北市老人自費安養機構（以下簡稱本機構）進住事宜，特訂定本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 <u>本府</u> ）為辦理臺北市老人自費安養機構（以下簡稱本機構）進住事宜，特訂定本 <u>自</u>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北市老人自費安養機構（以下簡稱本機構）進住事宜，特訂定本 <u>辦</u>	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自治條例。	<u>治條例</u> 。	<u>法</u> 。		
第五條 住用時應依規定繳納費用，其收費標準表由 <u>市政府社會局</u> （以下簡稱 <u>社會局</u> ）擬訂，報 <u>市政府</u> 後，送市議會審議，並依預算程序辦理；調整時，亦同。		第五條 住用時應依規定繳納費用，其收費標準表由 <u>本府社會局</u> 擬訂，報本府後，送市議會審議，並依預算程序辦理；調整時，亦同。		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 <u>定書表格式</u> ，由社會局定之。	第十一條 本 <u>自治條例</u> 所需書表格式由 <u>本府社會局</u> 定之。	第十一條 本 <u>辦法</u> 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社會局定之。	文字修正。	依現行本市法規用語通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 <u>公布</u> 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 <u>自治條例</u> 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 <u>辦法</u> 自發布日施行。	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